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运营服务合同
-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约1.25亿元（按保底水量计算）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合同期限：19年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- 风险提示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、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近日与吉安市华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电子”）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约1.25亿元（按保底水量计算）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负责对按要求排入华翔废水处理站的吉州工业园区华翔 PCB 产业基地所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吉安市华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雷滨滨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 月 6 日
- 6、住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
- 7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- 8、主要股东：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- 9、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，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- 10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11、2019-2021 年度，公司与华翔电子的业务往来金额分别为 145.81 万元、394.70 万元、913.37 万元，占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0.82%、1.97%、3.53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电子无其他业务往来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- 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约 1.25 亿元（按保底水量计算）
- 2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按月支付
- 3、项目地点：吉安市
- 4、合同期限：19 年
- 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6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就进水水质超标、逾期付款、项目设施维护、接受日常运行监管或检查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- 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对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，经双方协商未能

解决的，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其他：双方于2013年签订了《运营服务协议》，现双方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，如本合同与《运营服务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、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2日